

陕西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严打涉老诈骗 守护“养老钱”

本报讯(记者 王嘉)8月18日,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通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加大防范打击涉老诈骗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老年群体的“养老钱”。

通告显示,此次行动将聚焦多个重点领域,包括养老服务、健康养生、投资理财、收藏品、低价旅游等。三部门将协同联动,全面排查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实施的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

活动、制售伪劣商品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形成有力震慑。

在源头治理方面,三部门将从三方面筑牢安全防线。即:加强监管执法,严格养老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机构、进超市、进公园、进家庭”活动,揭露常见诈骗手法,发布风险提示,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压实主体责任,督促相关机构诚信守法经营,落实服务规范,畅通内部投诉渠道,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凝聚社会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查处涉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通告公布了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途径。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举报电话029-63917522(受理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00—12:00,14:00—18:00);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mzt yanglaochu@163.com;信件举报可寄至陕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邮编710063),或各地市民政部门公布的本地投诉举报电话。

此外,通告还明确了举报注意事项。以个人名义举报的,需尽量提供本人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及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涉嫌违

法违规的具体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如合同、收据、宣传资料、转账记录等图片或复印件。相关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以单位名义举报的,需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以及被举报对象的相关信息和证据材料。

对于接收到的所有举报线索,三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同时,群众也可直接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信箱进行举报。

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 累计保障20次出舱任务 实现“4年20次”延寿目标

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李国利 占康)神舟二十号乘组日前圆满完成第三次出舱活动。记者18日从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获悉,在这次任务中,航天员陈冬穿着的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已累计保障20次出舱任务,成为中国空间站首套实现“4年20次”延寿目标的舱外航天服。

据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张

万欣介绍,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已由11名航天员在8次载人飞行任务中接力使用,经动态精准评估其状态稳定良好,为航天服工程应用质效提升和空间站常态化出舱活动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舱外航天服是航天员在太空出舱活动过程中的核心装备,保障着航天员在舱外活动中的生命安全和高效作业。中国空间站舱外

航天服是第二代“飞天”舱外航天服,按照设计标准,使用寿命为“在轨贮存3年,其间出舱使用次数不小于15次”。

据介绍,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是我国首个在轨开展寿命评估并延寿使用的飞行产品。

7月15日,天舟九号向中国空间站送上新一批补给,其中包括两套第二代“飞天”舱外航天服。目

前,这两套第二代“飞天”舱外航天服D、E已完成解包检测,状态良好,将在未来出舱任务中逐步投入使用。

与我国第一代“飞天”舱外航天服相比,第二代“飞天”舱外航天服突破了长寿命、高安全可靠、高效作业支持等关键技术,有力保障了中国空间站建造期及运营期的出舱活动任务。

《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出台

本报讯(记者 张维)8月18日,记者从陕西省水利厅获悉,《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出台,标志着我省用水权改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自2017年印发实施以来,对指导陕西省用水权交易规范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相关制度的出台,部分章节条款内容适用

性、操作性、滞后性问题较为突出。为适应改革发展,衔接国家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和陕西省政府《关于建立与人口和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的意见》,指导全省用水权交易有序推进,陕西省水利厅开展了《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新修订的《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共8章40条,包括总则、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争议处置、附则8个章节。

《办法》明确了用水权交易的类型,明确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公共供水管网

用户用水权交易规则,分别阐释各类型用水权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期限、交易价格、交易流程、管理权限等内容,指导各类型用水权交易规范进行。并从检查评估、交易报告、责任追究、处理处罚、失职追责等方面明确用水权交易监管内容,提出用水权交易中争议处置方式,促进用水权交易纠纷高效处置、有序推进。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石嘉植:侵略者欠下的血债要记住

石嘉植(1918年—1943年),原名石嘉直,陕西富平人。1937年,石嘉植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任八路军第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文化宣传干事。9月底,随第一二九师从韩城芝川东渡黄河,挺进华北抗日前线。

1938年,日军纠集3万余人,兵分九路围攻晋东南抗日根据地,第一二九师奉命前往晋东南参加反围攻。时任情报干事的石嘉植受命化装成商人深入日军驻地进行“剖腹侦查”,摸清了日军司令机关位置、兵力分布、部队装备等情况。返回后,他主动请缨带领12人加强班夜袭村西头日军小队,以挫伤敌人锐气。午夜时分,石嘉植带领战士摸到日军驻扎地,先巧妙地一刀解决巡逻哨兵,随后带领战士冲入日军住处,乘势消灭十几名熟睡日军,还补刀解决了重伤未死的日本军官。1938年5月,上级在义井镇召开庆功大会,军区授予石嘉植“威震敌胆的英雄”称号。

1937年冬至1938年5月,第一

二九师开辟冀南抗日根据地,1939年组建冀南军区。石嘉植跟随东进纵队参与根据地开辟工作,担任冀南军区敌工部行动科科长,负责策反日伪军、铲除铁杆汉奸并管理教育日军战俘。在石嘉植的努力下,不少被俘日军士兵加入“觉醒同盟”和“反战同盟”,成为中国人民共同抗日的战友。

1940年,日军修筑德石铁路并沿线修筑大量据点和碉堡,对冀南抗日根据地实行分割、扫荡。同年冬天,冀南军区成立以该铁路沿线为活动重点的地下武装“德石敌工队”,石嘉植任队长。他带领敌工队在景县、衡水、枣强、德州一带开展抗日活动,打击日伪军、获取情报、烧毁军火,让日伪军坐卧不宁。

1941年春的一天深夜,敌工队收到情报,得知次日日军有一列加车,行动可疑。石嘉植判断日军可能要袭击景南县大队,立即摸黑跑10多公里通知县大队火速转移,使县大队在300多名日军到来前成功撤离,转危为安。

石嘉植领导下的敌工队对伪军采取“又拉又打,以拉为主”的策略,经过近半年的艰苦斗争,基本控制住了德石铁路一线的伪军。1941年冬,石嘉植设法认识德州城里伪满洲国《大北报》代销点的负责人,并设法帮助其扩大代销点,成立“《大北报》驻德州分销社”。以此为掩护,他任记者兼外务主任,打着“日中亲善”旗号,利用与日军驻德州山口旅团司令部打交道的机会,同日本人周旋。

1942年4月29日,为反击日军针对解放区的“铁壁合围”计划,把情报做到敌人前边去,石嘉植策划窃取山口旅团文件。在发现山口办公室通往外边的暗沟后,他想办法拿到文件柜钥匙。夜里,他带领队员通过暗沟进入山口办公室,打开文件柜窃取了调兵命令、据点兵员火力配置统计及扫荡计划等重要情报,并巧妙地地将情报送到城外八路军情报站。

1943年3月下旬,石嘉植在德州街上遇到擅自离队的敌工部日语

干事谭贵忠,批评教育后与谭贵忠一同返回军区。行至景县龙华镇附近遭遇日军宪兵队设卡盘查,因谭贵忠表现失措,引起怀疑,两人被捕。后因汉奸告密,石嘉植身份暴露。日军大喜过望,以为抓住他就等于找到了八路军冀南军区的情报库。于是对他用尽酷刑,灌辣椒水,用钉铁钉的木板打、刺刀刺、烧红的铁筷子烫……面对酷刑,石嘉植始终坚强不屈。在审讯室,他趁日军松懈,抓起凳子将宪兵队长西泽砸得头破血流。

1943年5月3日,日本人将石嘉植绑到龙华镇南街木桩上,后边押着难友们。宪兵中队长福田说:“只要石嘉植投降皇军,你们都可以释放。”众难友一个个怒目而视,石嘉植向难友和老百姓高呼:“同胞们,日本鬼子欠下的血债要记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最终十几把刺刀凶残地捅向石嘉植,石嘉植呼喊着抗日口号英勇就义,年仅25岁。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18日发布第二批共5件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防止同类行政违法情形的发生。

在某中药材行诉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判决既压实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支持了企业的合理诉求,也对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执法权给予了充分尊重,兼顾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政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石。在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设施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强制拆除广告牌行为违法并责令赔偿损失,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实现案件争议一次性、实质性解决,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判决的同时,一并考虑并处理了涉案补偿问题。

对中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尤其要遵循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建议方式,联动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其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税务部门首次披露 “新三样”领域偷骗税案件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 刘开雄)国家税务总局18日对外发布“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披露该领域的违法案件。

“近年来,国家对‘新三样’部署实施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了相关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说,但仍有少数“新三样”领域经营主体在本身缴税较少的情况下,仍违规骗享税费优惠甚至偷税骗税,既违背了税费优惠激励创新发展的初衷,又破坏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还助长了低价低效无序“内卷式”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从披露的案例看,有的企业将非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费用纳入研发支出进行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有的则是骗税团伙通过操控多家新能源企业,虚开发票并虚构生产加工假象,将不能退税的产品,以可退税的“新三样”产品名义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目前,税务部门对涉及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的企业,依法作出追缴税费、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另一起案件已经当地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相关违法人员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国家税务总局上述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增进办税便利,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同时,也持续推进依法治税,依法严肃查处以损害税收公平为代价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坚决防止税收成本外部化,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